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331號

原　　告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定禎

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

被　　告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王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伍萬參仟零壹拾肆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伍萬參仟零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沈世儒